

##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  
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  
於 2011/12 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520,272 元，資助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於 2011/12 年度舉辦 7 項社區參與活動。

## 背景

2.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簡稱「社建會」)每年均撥款資助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7 項申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撥款建議 (\$)	參照
1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30,900	附錄一
2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周年研討會	20,200	附錄二
3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紅磡分區長者聯歡茶敘	37,000	附錄三
4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 (2011-2012)	4,000	附錄四
5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 (2011-2012)	350,000	附錄五
6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消防安全宣傳計劃	36,000	附錄六

7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一樣•不一樣」 自閉症幼兒管教 研討會	42,172	附錄七
		合共：	520,272	

###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撥款中批出 520,272 元，資助上述 7 項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的區內團體、志願機構及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2. 申請撥款額：\$30,900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6. 活動性質：學生選舉
7. 活動目的：獎勵及表揚在品行、學業、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有傑出表現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
8. 參加人數：九龍城區內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
9.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3日
  - (2) 地點：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10.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租用頒獎典禮場地費用	600	600	
2	設計及製作懸掛式背幕	600	600	
3	設計及製作易拉架	500	500	
4	主禮嘉賓紀念品	450 (\$150 x 3 件)	450 (\$150 x 3 件)	
5	評判紀念品	300 (\$150 x 2 件)	300 (\$150 x 2 件)	
6	獎座(傑出學生)(註 1)	3,000 (\$300 x 10 名)	3,000 (\$300 x 10 名)	
7	獎座(優異獎)(註 2)	3,900 (\$65 x 60 名)	3,900 (\$65 x 60 名)	
8	獎狀 (註 3)	2,000 (\$25 x 80 張)	2,000 (\$25 x 80 張)	
9	設計及製作場刊 (註 4)	2,000	2,000	
10	茶點 (註 5)	6,000 (\$40 x 150 份)	6,000 (\$40 x 150 份)	
11	典禮用品及文具	225	225	

12	印刷費 (註 6)	175	175	
13	郵費 (寄發學校及嘉賓邀請信)	700 (\$1.4 x 500 個)	700 (\$1.4 x 500 個)	
14	運輸費	150	150	
15	攝影連沖晒／製作光碟等	220	220	
16	活動幹事津貼 (註 7)	3,500	3,500	
17	典禮司儀	500	500	
18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註 8)	2,905 (典禮: \$41.5 x 10 人 x 6 小時) (面試: \$41.5 x 2 人 x 5 小時)	2,905 (典禮: \$41.5 x 10 人 x 6 小時) (面試: \$41.5 x 2 人 x 5 小時)	
19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1,500	
20	參加者意外保險	1,500	1,500	
21	雜項	175	175	
	總額:	30,900	30,900	

註 1：中學組及小學組各設 5 名「傑出學生」，得獎者將獲贈獎座一個。

註 2：中學組及小學組各設 30 名「傑出學生」優異獎，得獎者將獲贈獎座一個。

註 3：所有獲學校提名的學生(包括中學組、小學組及幼稚園組)均獲贈獎狀，以示鼓勵。

註 4：印製場刊共 280 本，於頒獎典禮中派發予出席的嘉賓、學生及學生家長。

註 5：將邀請嘉賓、獲獎之學生及家長出席，但不包括已領取酬金或津貼之工作人員。

註 6：印製邀請信寄予九龍城區的中、小學及幼稚園。

註 7：活動幹事的聘用期約 5 個月，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活動幹事主要負責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協助整理參與是次選舉的所有參加表格，聯絡評判及需要面試的參加者。出席頒獎典禮的嘉賓和得獎者、負責一般文書工作及於活動完畢後協助結算賬目等工作。

註 8：臨時工作人員需要協助面試、拍攝、佈置場地及協助典禮進行等工作。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30,9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

[請選擇擬申請的計劃，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申請

專項專款活動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School Principals' Liaison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九龍培正道 20 號香港培正中學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 \_\_\_\_\_  
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2712 1111 傳真號碼： 2711 3201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葉賜添*先生/女士 (英文) YIP Chee-tim	姓名：(中文) 曾啓文*先生/女士 (英文) TSANG Kai-man
職位： 主席	職位： 活動小組召集人
聯絡電話號碼： 2712 1111	聯絡電話號碼： 2711 5421
傳真號碼： 2711 3201	傳真號碼： 2714 2944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 ---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2009年12月至 2010年2月27日	29,915.00-	HAD KC DC/2009/0318
2.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周年研討會	2010年11月9日	24,000.00-	HAD KC DC/2010/0314
3. 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2010年12月至 2011年2月	25,695.90	HAD KC DC/2010/0328

(G)

1.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sup>3</sup> (此部分必須填寫)

銀行帳戶名稱  
(須與開立戶口時的帳戶名稱相同)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支票寄送地址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33 號欣榮花園地下  
2-3 號舖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土瓜灣分處(轉交)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張敏儀女士 電話：2621 3429 傳真：2761 4400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負責籌備活動，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就活動的程序及財政安排等提供意見。

<sup>3</sup>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區議會撥款，請填妥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秘書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秘書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撥款須知」，區議會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 (B) 性質：傑出中、小學及幼稚園生選舉和頒獎典禮
- (C) 獎勵及表揚在品行、學業、課外活動及社區服務有傑出表現的中、小學及幼稚園生  
目的：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3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
- (F) 申請資助額：30,900元
- (G) 舉辦地點：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 (H) 內容：傑出學生選舉及頒獎典禮
- (I) 對象：區內的中、小學及幼稚園學生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sup>4</sup>：區內約100間的中、小學及幼稚園  
旅行／茶聚適用：(當中包括參加者：140名工作人員：0名及嘉賓：10名)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寄信予區內的所有學校，邀請校長提名傑出學生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傑出學生提名	2011年11月
面試及挑選10名傑出學生	2012年1月
邀請報價、印製獎狀及訂購獎座等	2012年1月至2月
傑出學生選舉頒獎典禮	2012年3月3日

### 4.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售票處地址： _____)	-	-	0
內部資源	-	-	0
贊助和捐贈	-	-	0
其他	-	-	0
<b>預算收入總額(a)</b>			<b>0元</b>

<sup>4</sup> 如活動性質為旅行或茶聚，請填寫參加人數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處評估資助金額。



預算開支 <sup>5</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請見附頁		
預算開支總額 (b)			30,900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0,900 元
----------------------------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sup>5</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葉 賜 添

職位：

主 席

日期：

30.6.2011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附件

項 目		預算支出 \$
1	租用頒獎典禮場地費用	600
2	設計及製作懸掛式背幕	600
3	設計及製作易拉架	500
4	主禮嘉賓紀念品	450 (\$150 x 3 件)
5	評判紀念品	300 (\$150 x 2 件)
6	獎座(傑出學生)(註 1)	3,000 (\$300 x 10 名)
7	獎座(優異獎)(註 2)	3,900 (\$65 x 60 名)
8	獎狀 (註 3)	2,000 (\$25 x 80 張)
9	設計及製作場刊 (註 4)	2,000
10	茶點 (註 5)	6,000 (\$40 x 150 份)
11	典禮用品及文具	225
12	印刷費 (註 6)	175
13	郵費 (寄發學校及嘉賓邀請信)	700 (\$1.4 x 500 個)
14	運輸費	150
15	攝影連沖晒／製作光碟等	220
16	活動幹事津貼 (註 7)	3,500
17	典禮司儀	500
18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註 8)	2,905 (典禮：\$41.5 x 10 人 x 6 小時) (面試：\$41.5 x 2 人 x 5 小時)
19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20	參加者意外保險	1,500
21	雜項	175
總額：		30,900

- 註 1：中學組及小學組各設 5 名「傑出學生」，得獎者將獲贈獎座一個。
- 註 2：中學組及小學組各設 30 名「傑出學生」優異獎，得獎者將獲贈獎座一個。
- 註 3：所有獲學校提名的學生(包括中學組、小學組及幼稚園組)均獲贈獎狀，以示鼓勵。
- 註 4：印製場刊共 280 本，於頒獎典禮中派發予出席的嘉賓、學生及學生家長。
- 註 5：將邀請嘉賓、獲獎之學生及家長出席，但不包括已領取酬金或津貼之工作人員。
- 註 6：印製邀請信寄予九龍城區的中、小學及幼稚園。
- 註 7：活動幹事的聘用期約 5 個月，由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活動幹事主要負責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協助整理參與是次選舉的所有參加表格，聯絡評判及需要面試的參加者。出席頒獎典禮的嘉賓和得獎者、負責一般文書工作及於活動完畢後協助結算賬目等工作。
- 註 8：臨時工作人員需要協助面試、拍攝、佈置場地及協助典禮進行等工作。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周年研討會
2. 申請撥款額：20,200 元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6. 活動性質：專題研討會及午餐聚會
7. 活動目的：讓參加者就教育界關注的主題互相交流意見及心得
8. 參加人數：約 75 名九龍城區居民
9.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 (2) 地點：九龍城區內酒店
10.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懸掛式背幕 (4'x12')	550	550	
2	租用場地	5,500	5,500	
3	便餐 (註 1)	10,500 (\$140x 75 份)	1,400	
4	專題講者費用 (註 2)	3,000	3,000	
5	主禮嘉賓及講者紀念品	600 (\$150x 4 份)	600 (\$150x 4 份)	
6	印刷 (註 3)	200	200	
7	郵費	560 (\$1.4x 400 張)	560 (\$1.4x 400 張)	
8	典禮用品及文具	100	100	
9	運輸	100	100	
10	攝影及沖晒	150	150	
11	活動幹事津貼 (註 4)	3,500	3,500	

12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註 5)	830 (\$41.5 x 4 人 x5 小時)	830 (\$41.5 x 4 人 x5 小時)	
13	司儀	500	500	
14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1,500	
15	參加者意外保險	1,500	1,500	
16	雜項	210	210	
	總額：	29,300	20,200	

註 1：其中約 10 位，包括主禮嘉賓及政府部門代表無需收費。當中 9100 元收入來自參加者支付的費用，故建議撥款額為 1400 元(10500 元 -9100 元)

註 2：本會擬邀請一位知名人士／專家／教授擔任主講嘉賓。

註 3：印製邀請信、活動程序表及研討會講義等文件。

註 4：活動幹事的聘用期約 2 個月，由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活動幹事主要負責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協助聯絡研討會主講嘉賓、出席是次活動的參加者及政府部門代表等。此外，活動幹事亦要負責一般文書工作及活動完畢後的協助結算工作等。

註 5：臨時工作人員需要協助佈置場地、典禮進行及整個活動的程序。

11.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20,2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

[請選擇擬申請的計劃，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申請

專項專款活動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School Principals' Liaison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九龍培正道 20 號香港培正中學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712 1111 傳真號碼： 2711 3201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備註：本機構已向香港警務處轄下社團事務處申請社團註冊，現正待批核。)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葉賜添 * 先生/女士</u> (英文) <u>YIP Chee-tim</u>	姓名：(中文) <u>鄒秉恩 * 先生/女士</u> (英文) <u>CHOW Ping-yan</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活動小組召集人</u>
聯絡電話號碼： <u>2712 1111</u>	聯絡電話號碼： <u>2364 2730</u>
傳真號碼： <u>2711 3201</u>	傳真號碼： <u>2364 8708</u>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 <u>----</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2009年12月至2010年 2月	29,915	HAD KC DC/2009/0318
2.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周年研討會	2010年11月9日	26,854.30	HAD KC DC/2010/0314
3. 九龍城區傑出學生選舉	2010年12月至2011年 2月	25,695.90	HAD KC DC/2010/0328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張敏儀女士 電話：2621 3429 傳真：2761 4400	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負責籌備活動，而九龍城 民政事務處就活動程序及財政安排等提供意見。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九龍城區校長聯絡委員會周年研討會
- (B) 性質：專題研討會及午餐聚會
- (C) 目的：讓參加者就教育界關注的主題互相交流意見及心得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1月3日(星期四)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6月至10月
- (F) 申請資助額：20,200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舉辦地點：九龍城區內酒店
- (H) 內容：專題研討會及午餐聚會
- (I) 對象：區內學校的校長、副校長及主任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75 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寄信予區內的學校，邀請校長、副校長及主任參加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 (2)
- (3)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報價及主講嘉賓	2011 年 6 月至 8 月
寄信予區內的所有學校	2011 年 9 月
舉行專題研討會	2011 年 10 月至 11 月

#### 4.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65	140	9,10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b>9,100.00</b>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見附頁			
預算開支總額 (b)			29,3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0,200.00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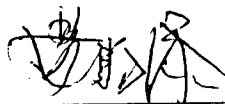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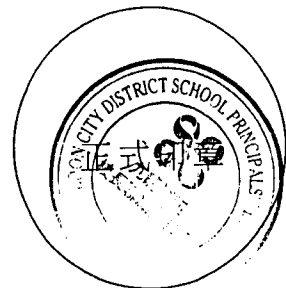
葉賜添

職位：

主席

日期：

30.6.2011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懸掛式背幕 (4' x 12')	1	550.00	550.00
2.	租用場地	-	5,500.00	5500.00
3.	便餐 (註1)	75	140.00	10,500.00 (由參加者費用 支付\$9,100)
4.	專題講者費用 (1位) (註2)	1	3,000.00	3,000.00
5.	主禮嘉賓及講者紀念品	4	150.00	600.00
6.	印刷 (註3)	-	200.00	200.00
7.	郵費	400	1.40	560.00
8.	典禮用品及文具	-	100.00	100.00
9.	運輸	-	100.00	100.00
10.	攝影及沖晒	1	150.00	150.00
11.	活動幹事津貼 (註4)	1	3,500.00	3,500.00
12.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註5)	5 小時 x 4 人	41.5/小時	830.00
13.	司儀	1	500.00	500.00
14.	公共責任保險	1	1,500.00	1,500.00
15.	參加者意外保險	1	1,500.00	1,500.00
16.	雜項	-	210.00	210.00
<b>預算開支總額 (b)</b>				<b>29,300.00</b>

註 1 : 其中約 10 位，包括主禮嘉賓及政府部門代表無需收費。

註 2 : 本會擬邀請一位知名人士/專家/教授擔任主講嘉賓，研討會時間約 1.5 小時。

註 3 : 印製邀請信、活動程序表及研討會講義等文件。

註 4 : 活動幹事的聘用期約 2 個月，由 2011 年 9 月至 11 月。活動幹事主要負責活動前期的籌備工作，包括協助聯絡研討會主講嘉賓、出席是次活動的參加者及政府部門代表等。此外，活動幹事亦要負責一般文書工作及活動完畢後的結算工作等。

註 5 : 臨時工作人員需要協助佈置場地、典禮進行及整個活動的程序。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紅磡分區長者聯歡茶敘
2. 申請撥款額：37,000 元
3. 申請團體：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4. 合辦機構：紅磡分區委員會
5. 活動性質：下午茶敘
6. 活動目的：提供茶敘及表演節目，讓紅磡區長者聯誼。
7. 參加人數：約 600 名九龍城區長者
8.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2 月下旬
  - (2) 地點：紅磡區內酒樓
9.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酒席 (註 1)	37,440 (\$780 x 48 席)	20,100	
2	音響	2,500	2,500	
3	印製海報	1,200 (\$4 x 300 張)	1,200 (\$4 x 300 張)	
4	印製入場券	300 (\$0.5 x 600 套)	300 (\$0.5 x 600 套)	
5	印製橫額	500 (\$250 x 2 幅)	500 (\$250 x 2 幅)	
6	高齡長者大利是 (註 2)	1,200 (\$100 x 12 份)	0	
7	主禮嘉賓紀念品	500 (\$100 x 5 份)	500 (\$100 x 5 份)	
8	印製報名表	700 (\$0.2 x 3,500 份)	700 (\$0.2 x 3,500 份)	
9	郵費	420 (\$1.4 x 300 個)	420 (\$1.4 x 300 個)	
10	活動幹事	3,984 (\$41.5 x 96 小時)	3,984 (\$41.5 x 96 小時)	
11	工作人員	3,735 (\$41.5 x 15 人 x 6 小時)	3,735 (\$41.5 x 15 人 x 6 小時)	
12	保險	1,200	1,200	

13	運輸	150	150	
14	攝影及沖印	150	150	
15	雜項	1,000	1,000	
16	應急費用	561	561	
	總額：	55,540	37,000	

註 1：48 席酒席當中包括兩席嘉賓席，其餘 46 席為公開發售。當中涉及參加者費用 5,520 元及贊助與捐贈 11,820 元，故建議撥款額為 20,100 元 (37,440 元-5,520 元-11,820 元)。

註 2：是項支出全由贊助及捐贈方式支付。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37,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

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英文) S.K.H. Holy Carpenter Church DECC

(B) 註冊地址： 九龍紅磡戴亞街1號地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362 0301 傳真號碼： 2356 1997

(D) 本機構是：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譚婉真 *先生/女士 (英文) TAM Yuen-chun	姓名：(中文) 譚婉真 *先生/女士 (英文) TAM Yuen-chun
職位： 督導主任	職位： 督導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362 0301 EXT: 210	聯絡電話號碼： 2362 0301 EXT: 210
傳真號碼： 2356 1997	傳真號碼： 2356 1997
電郵地址： amytam@holycarpenter.org	電郵地址： amytam@holycarpenter.org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如有)：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文化足印	2010年6月至12月	\$42,000	HAD KC DAC/820021
2. 婦女力量之「梁祝劇場」	2009年9月1日至12月14日	\$11,760	HAD KC DC/2009/0104
3. 和諧運動遍社區推廣計劃	2008年7月中至11月尾	\$38,755	HAD KC DC/2008/0091

(G) 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sup>3</sup> (此部分必須填寫)

銀行帳戶名稱

(須與開立戶口時的帳戶名稱相同)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支票寄送地址

九龍紅磡戴亞街1號地庫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紅磡分區委員會	合辦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紅磡分區長者聯歡茶敘

(B) 性質：下午茶敘

<sup>3</sup> 為確保貴機構能支取區議會撥款，請填妥支取區議會撥款的銀行帳戶資料，以便秘書處發還墊支款項至指定銀行帳戶。若貴機構因未能提供正確資料而延誤發還手續或遺失撥款，秘書處概不負責。請注意，根據「九龍城區議會撥款須知」，區議會撥款須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而不是存入以個人或管理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銀行帳戶名稱應與附上的機構證明文件上的名稱相同。



(C) 目的：提供茶敘及表演節目，讓紅磡區長者聯誼。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2月下旬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10月至12月

(F) 申請資助額：37,000元

(G) 舉辦地點：紅磡區內酒樓

(H) 內容：下午茶敘、表演、禮品派發、抽獎等

(I) 對象：紅磡區長者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sup>4</sup>：約600人

旅行／茶聚適用：(當中包括參加者：552名、工作人員：15名及嘉賓：24名)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如適用，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

(1) 讓紅磡區長者走出社區，與其他人聯誼，欣賞免費娛樂。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1年10月至12月
活動日期	2011年12月下旬(確實日期待定)

#### 4.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售票處地址： 紅磡黃埔花園第五期地下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紅磡分處)	552	10	5,52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1	13,020	13,02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18,540

<sup>4</sup> 如活動性質為旅行或茶聚，請填寫參加人數的詳細資料，以便本處評估資助金額。

預算開支 <sup>5</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酒席(公開發售 46 席；嘉賓 2 席)	48 席	780	37,440
2. 音響	1	2,500	2,500
3. 印製海報	300 張	4	1,200
4. 印製入場券	600 套	0.5	300
5. 印製橫額	2 幅	250	500
6. 高齡長者大利是 (\$100 x 12 份)	12	100	1,200
7. 主禮嘉賓紀念品	5 份	100	500
8. 印製報名表	3500 份	0.2	700
9. 郵費	300 個	1.4	420
10. 活動幹事	96 小時	41.5	3,984
11. 工作人員	15 人 x 6 小時	41.5	3,735
12. 保險		1,200	1,200
13. 運輸		150	150
14. 攝影及沖印		150	150
15. 雜項		1,000	1,000
16. 應急費用		561	561
<b>預算開支總額 (b)</b>			<b>55,540</b>
<b>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37,000</b>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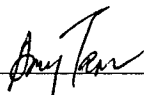
(C)  其他(請註明)  
與合辦機構再作商討

<sup>5</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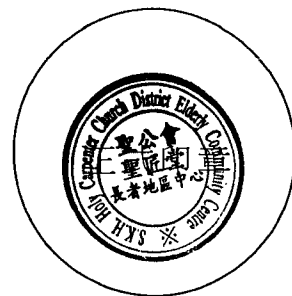
譚婉真  
\_\_\_\_\_

職位：

督導主任  
\_\_\_\_\_

日期：

4.7.2011  
\_\_\_\_\_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聯絡(電話號碼：2621 3410)。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3.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I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File No.: 91/80

九龍  
紅磡戴亞街一號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電話  
Tel. No.: 2594 5288  
傳真號碼  
Fax No.: 2802 7625  
電郵  
E-mail: taxinfo@ird.gov.hk  
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e:

執事先生：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

本局已經收到了貴中心於2007年6月22日的來信，並  
確認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現享有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賦  
與的免稅優惠，亦適用於貴中心。

慈善捐款及退休計劃組評稅主任  
(盧學良 盧學良 代行)

2007年7月1日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 (2011-2012)
2. 申請撥款額：4,000 元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消防處
6. 活動性質：訓練課程
7. 活動目的：加強區內居民的防火知識
8. 參加人數：約 35 名九龍城區居民
9.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0 月
  - (2) 地點：九龍總區中區總部 (消防處)
10.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印製宣傳品 (註 1)	1,000 (\$2 x 500 份)	1,000 (\$2 x 500 份)	
2	飲品及小食 (註 2)	875 (\$25 x 35 人)	875 (\$25 x 35 人)	
3	郵寄費用 (註 3)	700 (\$1.4 x 500 份)	700 (\$1.4 x 500 份)	
4	臨時工作人員	958.65 (\$41.5x11 小時 x2x1.05)	958.65 (\$41.5x11 小時 x2x1.05)	
5	相片沖晒	100	100	
6	雜項	366.35	366.35	
總額：		4,000	4,000	

註 1：印製海報／邀請信約 500 份予區內團體、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居民組織。

註 2：向參加者及導師提供飲品及小食。是日午餐費用由參加者自行支付。

註 3：郵寄宣傳品約 500 份予「註 1」所述團體。

註 4：臨時工作人員負責為參加者點名、協助消防處人員安排活動、分發飲品和小食、拍照紀錄等工作。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4,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區議會秘書處會自行翻查有關申請作參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林景輝先生	協助籌辦宣傳工作和計劃活動，以及活動當日提供人手支援
2. 消防處 聯絡人：何志立先生 電話：2711 0292	協助籌辦宣傳工作和計劃活動，以及在活動當日安排導師培訓參加者
3. 九龍城區議會	贊助活動開支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2011-2012)
- (B) 性質：訓練課程(包括：講座，即場示範如何使用滅火筒及參觀消防車裝備等)
- (C) 目的：加強區內居民的防火知識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0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8月至10月
- (F) 申請資助額：4,000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舉辦地點：九龍總區中區總部（消防處）

(H) 內容：為期一天的免費活動，包括消防安全講座、學習使用滅火筒及其他消防知識等

(I) 對象：區內居住、工作或就學的居民及青少年參加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35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培訓區內人士對防火安全的認識，並由他們推廣至身邊的家人及朋友

(2)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報名及籌備工作	2011 年 8 月至 10 月
訓練課程	2011 年 10 月

####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印製宣傳品(註一)	500	--	1,000.00
飲品及小食(註二)	35(人)	25	875.00
郵寄費用(註三)	500	--	700.00
臨時工作人員(\$41.5 x 11小時 x 2人 x 1.05強積金)(註四)	--	--	958.65
相片沖晒	--	--	100.00
雜項	--	--	366.35
預算開支總額(b)			4,000.00

註一：印製海報/邀請信約 500 份予區內團體、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居民組織。

註二：向參加者及導師提供飲品及小食。是日午餐費用由參加者自行支付。

註三：郵寄宣傳品約 500 份予「註一」所述團體

註四：臨時工作人員負責為參加者點名，協助消防處人員活動當天的安排，分發飲品和小食、拍照作紀錄等工作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4,000.00
----------------------------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預測等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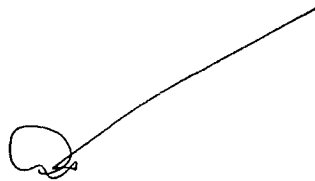
### (B) 取消活動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 蕭楚基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簽署：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景輝

職位： 項目主任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 (2011-2012)
2. 申請撥款額：350,000 元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消防處
6. 活動性質：同樂日
7. 活動目的：藉舉辦大型同樂日，向居民宣揚防火信息，並透過電台節目，有效地提高他們的安全防火意識。
8. 參加人數：約 1,500 名九龍城區居民
9.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
  - (2) 地點：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足球場
10.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由電台廣播防火資訊及籌辦同樂日 (註 1)	310,000	310,000	
2	場地佈置(掛三角旗、橫額及波浪布等)	2,100	2,100	
3	租用、搬運及擺放座椅	3,600	3,600	
4	搬運及擺放鐵馬	3,200	3,200	
5	郵費 (註 2)	3,500	3,500	
6	工作人員費用 (註 3)	5,229 (\$41.5 x 10 小時 x 12 人 x 1.05)	5,229 (\$41.5 x 10 小時 x 12 人 x 1.05)	
7	義工及嘉賓飲品 (註 4)	500	500	
8	地區團體表演津貼	1,000 (\$500 x 2)	1,000 (\$500 x 2)	
9	主禮嘉賓紀念品	900 (\$100 x 9 份)	900 (\$100 x 9 份)	
10	參加者紀念品 (註 5)	8,000	8,000	

11	遊戲攤位獎品 (註 6)	8,000	8,000	
12	宣傳橫額	1,000 (\$250 x 4 條)	1,000 (\$250 x 4 條)	
13	攝影	300	300	
14	雜項	2,671	2,671	
	總額：	350,000	350,000	

註 1：撰寫電台廣播稿件包括防火環節、直播互動環節(電話問答遊戲)、防火小貼士、活動宣傳廣告及訪問環節；籌辦同樂日項目包括提供舞台、背幕、音響、司儀、預備表演節目、遊戲攤位 5 個、設計及印刷宣傳海報和請柬、保險及版權費等。

註 2：郵寄海報及請柬給區內地區團體、學校、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註 3：工作人員負責招待嘉賓及表演團體、協助典禮進行、場務及派發紀念品。工作人員的時薪為\$41.5，另加 5%強積金。

註 4：飲品提供予沒有領取任何費用或津貼的義務工作人員。

註 5：製作約 1,000 份印有防火信息的文具作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每份禮物價值不逾 20 元。

註 6：獎品數量共 2,000 份，每份禮物價值不逾 1200 元。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350,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

(供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使用)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  
1706-1713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通訊地址：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3691 8180 傳真號碼： 2621 3199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蕭楚基先生, JP, MH</u> (英文) <u>Mr. SIU Chor-kee, JP, MH</u>	姓名：(中文) <u>林景輝*先生/女士</u> (英文) <u>Mr. LAM King-fai</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項目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c/o 3691 8180</u>	聯絡電話號碼： <u>3691 8180</u>
傳真號碼： <u>c/o 2621 3199</u>	傳真號碼： <u>2621 3199</u>
電郵地址： <u>N.A</u>	電郵地址： <u>davy_kf_lam@had.gov.hk</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區議會秘書處會自行翻查有關申請作參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 林景輝先生 / 3691 8180	協助統籌及策劃活動，以及活動當日提供人手支援。
2. 消防處 / 何志立先生 / 2711 0292	協助統籌及安排消防示範及裝備展覽活動，以及活動當日提供人手支援。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 (2011-2012)
- (B) 性質：透過電台播放防火訊息及舉辦防火同樂日 (包括歌星表演、攤位遊戲、消防安全示範及展覽等)，增加居民的消火安全常識。
- (C) 目的：藉舉辦大型同樂日，向居民宣揚防火訊息，並透過電台節目，於同樂日舉行前數星期內向市民廣播防火訊息，以便更有效地提高他們的安全防火意識。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2月11日(星期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9月至12月

(F) 申請資助額： 350,000 元

(G) 舉辦地點： 九龍城賈炳達道公園足球場

(H) 內容： 同樂日嘉年華會 (包括歌星表演、攤位遊戲、消防安全示範等)，增加居民的防火安全常識。

(I) 對象： 電台播放的對象為全港市民，而同樂日的對象則為九龍城區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同樂日參加人數為 15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電台宣傳廣播、海報、宣傳橫額。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不適用

(2)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
電台播放及宣傳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 11 日前
同樂日	2011 年 12 月 11 日

#### 4. 開支預算

#####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不適用
內部資源			不適用
贊助和捐贈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收入總額(a)			不適用
預算開支 <sup>4</sup>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見附件			
預算開支總額 (b)			3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350,000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預測等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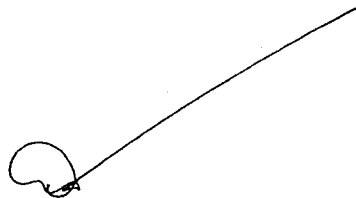
### (C) 其他(請註明)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

蕭楚基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簽署：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景輝

職位：

項目主任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 九龍城區防火宣傳運動同樂日 (2011-2012)

## 活動預算

	預算支出	金額(元)		預算收入	金額(元)
1.	由電台廣播防火資訊及籌辦同樂日 (註 1)	310,000	1.	區議會撥款資助 (支付第 1 項至 14 項的全部開支)	350,000
2.	場地佈置(掛三角旗、橫額及波浪布等)	2,100			
3.	租用、搬運及擺放座椅	3,600			
4.	搬運及擺放鐵馬	3,200			
5.	郵費 (註 2)	3,500			
6.	工作人員費用 (註 3)	5,229			
7.	義工及嘉賓飲品 (註 4)	500			
8.	地區團體表演津貼 (\$500 x 2)	1,000			
9.	主禮嘉賓紀念品 (\$100 x 9 份)	900			
10.	參加者紀念品 (註 5)	8,000			
11.	遊戲攤位獎品 (註 6)	8,000			
12.	宣傳橫額 (\$250 x 4 條)	1,000			
13.	攝影	300			
14.	雜項	2,671			
	總數	350,000		總數	350,000

註 1： 撰寫電台廣播稿件包括防火環節、直播互動環節(電話問答遊戲)、防火小貼士、活動宣傳廣告及訪問環節；籌辦同樂日項目包括提供舞台、背幕、音響、司儀、預備表演節目、遊戲攤位 5 個、設計及印刷宣傳海報和請柬、保險及版權費等。

註 2： 郵寄海報及請柬給區內地區團體、學校、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

註 3： 工作人員負責招待嘉賓及表演團體、協助典禮進行、場務及派發紀念品。工作人員的時薪為\$41.5，另加 5%強積金。

- 註 4： 飲品提供予沒有領取任何費用或津貼的義務工作人員。
- 註 5： 製製作約 1,000 份印有防火信息的文具作紀念品，派發予參加者，每份禮物價值不逾 20 元。
- 註 6： 獎品數量共 2,000 份，每份禮物價值不逾 1200 元。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消防安全宣傳計劃
2. 申請撥款額：36,000 元
3. 申請團體：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消防處
6. 活動性質：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
7. 活動目的：將防火資訊帶給區內居民，提升他們的防火意識
8. 參加人數：約 5,000 名九龍城區居民
9.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
  - (2) 地點：九龍城區
10.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中式掛曆 (日曆) 設計及製作 (註 1)	33,500	33,500	
2	運費 (註 2)	2,500	2,500	
總額：		36,000	36,000	

註 1：預算印刷約 5,000 份中式掛曆(日曆)，主要透過區內長者服務中心派發，其次透過防火委員會的地區網絡派發。

註 2：直接運送掛曆到區內多間長者服務中心，方便長者索取。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36,000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

(供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使用)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英文) Kowloon City District Fire Safety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22 號海濱廣場一座  
1706-1713 室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通訊地址：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3691 8180 傳真號碼： 2621 3199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u>蕭楚基先生, JP, MH</u> (英文) <u>Mr. SIU Chor-kee, JP, MH</u>	姓名：(中文) <u>林景輝先生</u> (英文) <u>Mr. LAM King-fai</u>
職位： <u>主席</u>	職位： <u>項目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c/o 3691 8180</u>	聯絡電話號碼： <u>3691 8180</u>
傳真號碼： <u>c/o 2621 3199</u>	傳真號碼： <u>2621 3199</u>
電郵地址： <u>N.A.</u>	電郵地址： <u>davy_kf_lam@had.gov.hk</u>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區議會秘書處會自行翻查有關申請作參考)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林景輝先生 電話：3691 8180	協助籌辦宣傳工作和計劃活動，以及安排紀念品的派發
2. 消防處（馬頭涌消防局） 聯絡人：何志立先生 電話：2711 0292	協助籌辦宣傳工作和計劃活動，以及核實紀念品所載的防火訊息
3. 九龍城區議會	贊助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消防安全宣傳計劃
- (B) 性質：製作防火宣傳紀念品
- (C) 目的：將防火資訊帶給區內居民，提升他們的防火意識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1月至12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9月至12月
- (F) 申請資助額：36,000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舉辦地點：九龍城各區

(H) 內容：製作印有提醒居民「出門熄火/關電器 家宅平安」及相關防火訊息標語的中式掛曆（日曆）

(I) 對象：區內居民，以長者為主要對象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約 50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透過區內長者服務中心及其他途徑派發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派發所有紀念品，將防火資訊帶給區內居民，提升他們的防火意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工作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
派發防火宣傳紀念品 (中式掛曆(日曆))	2011 年 11 月至 12 月

####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3</sup>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sup>3</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 = (i) × (ii)
1. 中式掛曆 (日曆) 設計及製作 (註一)	--	--	33,500.00
2. 運費 (註二)	--	--	2,500.00
<b>預算開支總額 (b)</b>			<b>36,000.00</b>

註一：預算印刷約 5000 份中式掛曆 (日曆)，主要透過區內長者服務中心派發，其次透過防火委員會的地區網絡派發

註二：直接運送掛曆到區內多間長者服務中心，方便長者索取

<b>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36,000.00</b>
-----------------------------------	------------------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預測等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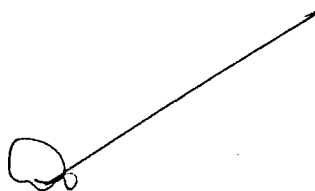
### (C) 其他(請註明)

<sup>4</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姓名： 蕭楚基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簽署：



代辦機構的指定負責人姓名： 林景輝

職位： 項目主任

日期： 2011年7月11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九龍城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1. 活動名稱：「一樣•不一樣」自閉症幼兒管教研討會
2. 申請撥款額：42,172 元
3. 申請團體：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4. 贊助機構：九龍城區議會
5. 合辦機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社會福利署
6. 活動性質：教育研討會
7. 活動目的：讓剛知悉子女有自閉症、自閉症相關徵狀的家長，能及早獲取自閉症的資訊及管教方法，以紓緩他們的疑慮及壓力。講座中將加插過來人分享及自閉症人士才華展覽，顯示他們積極面對人生的信息。
8. 參加人數：約 300 名九龍城區居民
9. 舉行日期及地點：
  - (1) 日期：2011 年 11 月 19 日
  - (2) 地點：聖匠堂社區中心
10. 財政預算：

項 目		預算支出 \$	建議撥款 \$	備註
1	舞台設計及背幕	3,000	3,000	
2	音響	2,000	2,000	
3	租用投影機	1,500	1,500	
4	彩色海報(A3 size)	900 (\$3x 300 張)	900 (\$3x 300 張)	
5	申請表 (A4 size)	2,000 (\$2 x 1000 張)	2,000 (\$2 x 1000 張)	
6	請柬連信封	1,400 (\$3.5 x 400 套)	1,400 (\$3.5 x 400 套)	
7	郵票	980 (\$1.4 x 700 個)	980 (\$1.4 x 700 個)	
8	工作人員	1,992 (\$41.5 x 8 人 x 6 小時)	1,992 (\$41.5 x 8 人 x 6 小時)	
9	印製幼兒身心發展資料冊	6,500 (\$13 x 500 本)	6,500 (\$13 x 500 本)	

10	參加者紀念品	4,500 (\$15 x 300 人)	4,500 (\$15 x 300 人)	
11	嘉賓紀念品	750 (\$150 x 5 份)	750 (\$150 x 5 份)	
12	講者紀念品	250 (\$50 x 5 份)	250 (\$50 x 5 份)	
13	製作自閉症人士才華展覽板 (連展板租賃費用)	3,200 (\$400 x 8 幅)	3,200 (\$400 x 8 幅)	
14	託管幼兒物資及玩具 (註 1)	1,000	1,000	
15	參加者飲品及茶點	6,000 (\$20 x 300 份)	6,000 (\$20 x 300 份)	
16	文儀用品 (註 2)	300	300	
17	典禮用品	700	700	
18	雜項	300	300	
19	運輸費用	700	700	
20	專業攝影師	1,000	1,000	
21	保險	1,200	1,200	
22	場地費用	2,000	2,000	
	總額：	42,172	42,172	

註 1：機構人員會於講座當日，暫時託管自閉症幼兒，以方便家長專心聽取講解；項目中的玩具及物資將提供給自閉症幼兒使用，而玩具的設計及物料均有別於市面的一般玩具。

註 2：文儀用品包括文具及嘉賓提名冊等。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建議撥款 42,172 元，資助是項計劃。



**申請區議會撥款**  
**九龍城區議會**

[請選擇擬申請的計劃，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申請

專項專款活動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英文) Building Healthy Kowloon City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116號新寶工商中心第二期一樓12號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3111 2610 傳真號碼： 3013 9870

(D) 本機構是：

根據《有限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九龍城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關泉堅先生</u> (英文) <u>Kwan Chuen Kin, Peter</u>	姓名：(中文) <u>關泉堅先生</u> (英文) <u>Kwan Chuen Kin, Peter</u>
職位： <u>執行委員會副主席</u>	職位： <u>執行委員會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3758 8855</u>	聯絡電話號碼： <u>3758 8855</u>
傳真號碼： <u>2745 2388</u>	傳真號碼： <u>2745 2388</u>
電郵地址： <u>pkwan@chunwo.com</u>	電郵地址： <u>pkwan@chunwo.com</u>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重建九龍城舊區之規劃研究	2008年12月 至 2009年3月14日	126,000	HAD/KC/DC/ 2008/0250
2.	世界健康日健康活動 嘉年華	2010年4月11日	125,300	HAD/KC/DC/ 2008/0145
3.	九龍城屋宇維修研討 會	2010年7月3日	36,745	HAD/KC/DC/ 2010/0080
4.	九龍城屋宇維修及改 善居住環境研討會	2011年3月19日	42,825	HAD/KC/DC/ 2010/0333
5.	世界衛生日2011-健康 龍城嘉年華「安全使用 抗生素」	2011年4月17日	34,285 72,500	HAD/KC/DC/ 2010/0341 HAD/KC/DC/ 2011/0001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九龍城區議會	撥款資助是項活動。
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協助是項活動的聯絡及支援工作。
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協助籌備及推行是項活動。
4. 社會福利署	協助是項活動的聯絡工作及轉介活動參加者。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一樣·不一樣」自閉症幼兒管教研討會
- (B) 性質：教育性質，以研討會形式將主題訊息帶給參加者
- (C) 目的：讓剛知悉子女有自閉症、自閉症相關徵狀的家長，能及早獲取關於自閉症的資訊及管教方法，以舒緩他們即時的疑慮及壓力。講座中將加插過來人分享，及自閉症人士才華展覽，以鼓勵他們積極面對及抱持希望。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年11月19日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8月至11月
- (F) 申請資助額：\$42,172.00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舉辦地點：聖匠堂社區中心
- (H) 內容：以研討會形式將主題訊息帶給參加者、過來人分享、自閉症人士才華展覽
- (I) 對象：九龍城區的自閉症幼兒及其家長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300人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派發宣傳單張,海報及邀請信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70%出席家長表示能獲取關於自閉症的資訊
- (2) 70%出席家長表示能獲取相關的管教/訓練技巧
- (3) 70%出席家長表示滿意服務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策劃	2011年8月至9月
宣傳及推廣	2011年9月至11月

#### 4. 開支預算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不適用
內部資源			不適用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不適用
<b>預算收入總額(a)</b>			不適用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1. 舞台設計及背幕	1	3,000.00	3,000.00
2. 音響	1	2,000.00	2,000.00
3. 租用投影機	1	1,500.00	1,500.00
4. 彩色海報 (A3 size)	300張	3.00	900.00
5. 申請表 (A4 size)	1000張	2.00	2,000.00
6. 請柬連信封	400套	3.50	1,400.00
7. 郵票 (700個 x 1.4元)	700個	1.40	980.00
8. 工作人員(8 x \$ 41.5 x 6小時)	8	249.00	1,992.00
9. 印製幼兒身心發展資料冊	500本	13.00	6,500.00
10. 參加者紀念品 (300人)	300	15.00	4,500.00
11. 嘉賓紀念品 (5位)	5	150.00	750.00
12. 講者紀念品 (5位)	5	50.00	250.00
13. 製作自閉症人士才華展覽板 (連展板租賃費用)	8	400.00	3,200.00
14. 幼兒託管物資及玩具 (註 1)	1	1,000.00	1,000.00
15. 參加者飲品及茶點	300	20.00	6,000.00
16. 文儀用品 (註 2)	1	300.00	300.00
17. 典禮用品	1	700.00	700.00

18. 雜項	1	300.00	300.00
19. 運輸費用	1	700.00	700.00
20. 專業攝影師	1	1,000.00	1,000.00
21. 保險	1	1,200.00	1,200.00
22. 場地費用	1	2,000.00	2,000.00
<b>總額</b>			<b>42,172.00</b>

**預算開支總額 (b)**

**\$42,172.00**

<b>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42,172.00</b>
-----------------------------------	------------------

註 1：機構人員會於講座當日，暫時託管自閉症幼兒，以方便家長專心聽取講解；項目中的玩具及物資將提供給自閉症幼兒使用，而玩具的設計及物料均有別於市面的一般玩具。

註 2：文儀用品包括文具及嘉賓提名冊等。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註：若擬舉辦的活動將跨越兩個或多個財政年度，請聯絡區議會秘書處索取補充表格，以提交現金流量預測的資料。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協會主席支援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關泉堅



正式印章

職位：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日期： 2011年8月4日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電話號碼：2621 3410)。





No. 1101043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BUILDING HEALTHY KOWLOON CITY ASSOCIATION LIMITED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0 Jan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簽發。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